# 基于工匠精神的高校技能型人才创新培养机制研究

郑国姣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201209)

［摘要］ 在新时代背景下，我国面临着向高端制造业迈进的发展要求，“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的实施将对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端技能型人才形成迫切需求。工科高校应在新的社会发展形势下积极探索与创新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同时，高校应多方面思考与探索技能型人才创新培养的教育体系。在教学管理方面，积极推进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在产学研融合方面，发扬校企合作优势，切实发挥校外导师的带教作用；在文化环境方面，努力营造渗透“工匠精神”的校园氛围，重视对学生工匠精神品质与自觉意识的培养与渗透。促进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的创新培养体系的形成，为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秀的人才储备。

［关键词］ 高校；工匠精神；技能型人才；教育创新

［中图分类号］ G40-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9)01−0059−03

在新时代背景下，中国面临着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发展要求，国家实施的“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既符合现实经济社会的发展形势，也对具有工匠精神的工科技能型人才提出了迫切需求与更高要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亦发布了关于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了高等工程教育的重要地位。工科高校应积极探索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的创新机制，在培养大学生专业能力及实践创新能力等复合型人才技能的同时，重视对其工匠精神与意识的渗透，为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优秀人才储备，对服务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及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目前，高校教学体系的重心多放在建设优势学科、教学管理、实践教学及教师培训等方面，对于学生工匠精神的技能培养，无论在文化氛围及教学体系中，均稍显薄弱。如何加强工科高校学生的工匠精神培养、创新与之配套的教育教学体系，培养新一代思想与技能均过硬的复合技能型人才，是每个高校需要重点考虑和关注的问题。

## 一、目前高校在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中存在的问题

工匠精神是在传统学徒制的教育模式下发展起来的职业精神概括，即要求工科技能型人才需具备尊重导师的价值理念、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百折不挠的抗压心态，最终实现创富立身的个人价值。目前，工科高校在教学实践中对工匠精神的培养仍较为薄弱，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高校关于工匠精神的文化环境与文化氛围营造欠缺

尊师重教、精益求精、百折不挠、创富立身的工匠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与精神食粮。目前，社会与高校对工匠精神的传承与文化环境培养整体上都非常薄弱与欠缺。很多高校在教师评价体系中更加关注科研成果，即论文质量与数量、项目级别或获奖情况等，而对教师对学生的品德教育则关注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学生尊师重教价值理念的形成与培养。师生交流互动的时间、频率以及教师对学生心理、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指导与帮助，都将对学生形成潜移默化的积极影响。而在前期调查中我们发现，多数学校的师生欠缺交流，尤其是专业老师对学生的指导仍然停留在课堂时间内。

### (二)高校对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与教学效果缺乏重视

工匠精神要求技能型人才具备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这要求大学生必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而在学校层面，对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管理与教学效果还欠缺更为完善的评价与考核体系。学校仍然存在学生为更容易获得高分、更安全地通过

［收稿日期］ 2018-07-06；［修回日期］ 2018-12-07

［基金项目］ 2018 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资助计划“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ZZEGD18017)

［作者简介］ 郑国姣(1989—)，女，河南安阳人，博士，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全球价值链分工，联系邮箱：gjzheng@sspu.edu.cn

考试而去选择专业课程的不良现象。部分教师对专业课程教学的管理与重视程度不够，不能做到严格要求学生，严格考核学生，严格评价学生，导致师生双方都存在蒙混过关的不良状态。在最后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阶段，试卷的核查、分析与归档等仍然不够严谨。在这种教学过程与教学效果下，很难要求学生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具备精益求精的职业态度。

（三）校外导师在产学研融合的校企合作中并未充分发挥带教作用

目前，很多高校均积极开展产学研融合，以校企合作的形式促进技能型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但校企合作的校外导师带教更多地停留在表面，真正让学生跟随导师下企业动手实践的机会非常有限。即使学生有时间、有机会到企业实地考察与学习，也并未能够真正掌握提升技能的关键环节[1]。很多企业基于知识产权保护及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考虑，轻易不让学生接触关键技术，甚至有可能让实习学生从事与提升专业技能无关的事务性琐事。学校教师在校企合作项目上并未能全面考虑企业的市场需求与科研成果的顺利转化，导致双方合作搁置，使得产学研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对学生工匠精神的培养作用极为有限。

## 二、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的创新培养路径

对于上述问题，工科高校需要积极探索和推进工匠精神培养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从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校企合作、文化软环境改善等多方面出发，切实落实工匠精神培育工作，创新教育管理体系，为新时代背景下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增加科技人才储备贡献力量。

（一）创新教育管理，积极推进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

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要求学生在学习阶段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及广阔的专业视野，这一能力的养成需要高校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机制[2]。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便是创新教育管理的范例。学业导师制度是通过“课程教学–科研引领–竞赛指导”三位一体的系统安排来加深老师与学生的交流，强化学生扎实掌握专业基础的自觉意识，培养尊师重教的良好校园文化环境。在课程教学方面，学业导师要对学生的选课、课程学习与规划等提供建议，有利于学生对自己感兴趣的专业方向提早规划，增强专业学习的主观能动性，为今后工匠精神的培养奠定坚实的基础。因为唯有爱一行干一行，才能培养出扎实的技能型人才。在科研引领方面，教师要在与学生的充分交流后严格执行科研训练计划。这样，能在调动学生积极性的前提下提高其学习兴趣，使其更深入地理解所学专业。老师则可进一步地挑选合适的学生，让其提前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进程，有利于实现师生共赢、尊师重教的良性循环，逐步营造具有工匠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同时，工匠精神的培养还需要注重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即指导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结合起来。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中的竞赛指导便能很好地达到这一指导目的，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专业类的学科竞赛，教师作为教练或领队对学生进行指导或培训。在比赛结束后，学校应对优秀团队、优秀学生、优秀指导教师进行嘉奖，以激励和保障“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制度的落实与执行，保障学生学有所得、学有所获，为培养工匠精神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教育教学管理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只有立足于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的高度，把创新教学管理制度与工匠精神、提高专业技能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将具备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培养落到实处，真正影响、指导与教育好每一个学生。

（二）推进产学研融合的校企合作，切实发挥校外导师的带教作用

工匠精神的培养要求学生且有较强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工科高校应充分认识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发扬学校特色，积极接洽合适企业，推进产学研融合的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为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提供实用有效的场所和条件[3]。由于高校的专业划分很细，学生的校内学习往往局限于特定的专业或技能，通常无法适用于工程实践对人才的实际需求。校企合作可拓展学生的专业视野，提高其创新意识。校外实践基地更注重学生的能力教育，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加深其对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可见，校企合作是实现技能实践与专业教育有效衔接的重要途径，对于培养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校外合作企业作为培养工匠精神技能型人才的主要阵地，在推动产学研融合的过程中，要积极发挥其指导的先锋效应，担负起为社会培养有用人才的责任和使命，要鼓励企业的带教导师悉心地引导和传授学生技艺，避免师傅存在有技不外传的心理。同时，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校外导师的权益保障制度[4]，因为带教师傅为培养学生付出了大量心血和

精力。由于校外导师与高校学生之间是一种不稳定的非依附性关系，师傅对学生的付出可能因学生选择其他职业而付诸东流，或给师傅的职业造成可替代性威胁。从这个角度看，企业应从制度上保障校外导师的基本权益，减少其带教顾虑，在传授学生技艺时更多地增加其满足感与自我成就感，从而有利于老师与学生建立稳定的共同劳动关系，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的“工匠精神”。高校与企业是培育“工匠精神”技能型人才的主要阵地，双方在发展过程中要站在为国家为社会培养有用技能型人才的长远目标去考虑，积极合作与探索培养具有“工匠精神”技能型人才的可行性路径，为服务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发展而贡献应有的力量。

（三）培育“工匠精神”的文化环境，增强行为主体的自觉意识

营造良好的外部文化软环境，是培育“工匠精神”技能型人才的重要外因。在国家、社会、校园、企业等多个层面大力倡导与重视“工匠精神”的培育，有助于优化高校教育环境，促进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国家与社会层面，努力营造弘扬“工匠精神”的文化氛围，还要在校园和企业层面渗透“工匠精神”的价值理念[5]。校园文化和企业文化都要深度融入工匠精神价值观，促使工匠精神的文化属性和教育属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为人才培养提供软环境保障。良好的外因最终仍需内因起作用，因此，工科高校及企业内部各主体都要有“工匠精神”的意识，只有充分树立工匠意识的主观价值理念，才能更好地规范和指导自身行为，进而对学生起到教育、引导和示范作用。

## 三、结语

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是当今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必然要求，创新具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的教育机制，能够提升学生的自觉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为学校增强吸引力，为企业提供更充分的人才储备。完善具有工匠精神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机制仍需要学者的深入探讨，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特色，结合现实条件，根据时代变化不断改善关于“工匠精神”的教育教学创新培养模式，使其更加适应社会和时代发展需求，为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充实的技能型人才储备[6]。

## 参考文献：

[1] 谢宵男,李净.现代学徒制下“工匠精神”的培育[J].中国高校科技,2018(4):54-55.

[2] 赵群,卢琳等.新工科背景下创新教育管理方式探索[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8(2):65-68.

[3] 刘成峰.产学研一体化教育模式探讨[J].中国高校科技,2018(3):67-68.

[4] 李雄,刘赢时,陈敏.产学研模式下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与企业创新互动机制研究[J].科技视界,2017(4):54.

[5] 李宏伟,别应龙.工匠精神的历史传承和当代培育[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5(8):55.

[6] 钟登华.新工科建设的内涵与行动[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7(3):1-6.

［编辑：苏慧］